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666
24 February 1986

CHINESE

第二六六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6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5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杜基先生	(刚果)
成员国：澳大利亚	伍尔科特先生
保加利亚	加尔瓦洛夫先生
中国	梁于藩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法国	德克默拉里亚先生
加纳	杜美维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泰国	甲盛实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萨夫伦丘克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沙阿里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汤姆森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奥肯先生
委内瑞拉	阿吉拉尔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6-60444/A

会议下午5点55分开始

主席：在安理会通过今天议程前，我想告诉各成员，有些代表团向我谈了他们对安理会上某些用词的意见。我将请他们中想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德克默拉里亚先生（法国）：在上次安理会结束时，有人讲话令人震惊，他们对安理会的权威与威望表示怀疑。安理会不能接受会员国代表作违反他们的政府依照《联合国宪章》而自愿地充分承担的义务的发言。

因此，我认为应该重申，根据《宪章》第31条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任何非安理会理事国的联合国成员要在安理会邀请下才能参加安理会对任何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那些在发言中滥用这次机会的人应该记住，他们已受益于该条规定。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和我本人都赞成法国代表刚才所说的话。安理会开会时我们听到许多言辞激烈的发言。有些发言虽说激烈，但并无不妥之处。但是，我认为，另一些发言，包括法国代表所提到的那个发言，有欠妥当，根本不顾现在提出的政治见解。也就是选用词语的问题，看待安理会的方式问题。

我并不想妄称安理会是一个法庭，但是一个法庭的威严是靠有关惩处藐视法庭行为的法规来维护的。一个议会的威严也是靠有关惩处藐视议会行为的法规来维护的。我认为，安理会也应当逐步形成一套具体做法，使之免遭藐视。

在世人的眼光里，我们这个作为处理重大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中心机构，不管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什么政治问题，都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和重视的态度有条不紊地加以解决。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也赞成法国代表和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在上周的辩论中我们已经就这个问题发了言，今天我只想提请注意我们的发言，并加以强调。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

1986年2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7821)

主席：根据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请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同时，请巴林、埃及、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也门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也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坐。

应主席的邀请，基塔尼先生（伊拉克）在安理会议席就坐；萨巴格先生（巴林）、巴达维先生（埃及）、马斯里先生（约旦）、沙欣先生（科威特）、阿扎鲁克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维先生（摩洛哥）、安斯先生（阿曼）、马苏德先生（沙特阿拉伯）、埃塞伯西先生（突尼斯）和埃里安尼先生（也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S/17859号文件载有安理会磋商时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

S/17853号文件：1986年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55号文件：1986年2月20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S/17856 号文件：1986年2月2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57 号文件：1986年2月20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S/17858 号文件：1986年2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17861 号文件：1986年2月2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萨里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审议两伊冲突，这是长期以来安理会一直关注的问题。我们非常失望地注意到，虽然经过多方努力调解解决冲突，特别是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包括安理会的声明和决议）、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及海湾合作理事会作出了种种努力，但是两个穆斯林邻国之间的战争仍在继续。令人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未能打破僵局。

我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未能找到一种方式，使冲突双方在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互相尊重彼此领土主权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坐到谈判桌上来。

我们一贯认为，这一破坏性的战争耗费了两国和两国人民的精力。这一战争牺牲了本来可以用于发展的资源。我们一贯相信，本来可以拯救几千人民的生命和省下这场战争浪费的几千亿美元。

两个穆斯林邻国之间煽动仇恨的行为和继续存在的仇恨严重影响了他们正在为之斗争的正义事业。这场战争对他们之间以伊斯兰为基础的历史性友好关系带来了悲惨的后果。这场战争也对他们所属的地区投下了不祥的阴影。

与此同时，我们意识到，某些势力仍然在利用这一争端来促进自己的利益。我国的立场从一开始就是，这一战争的继续有害于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威胁着该区域的人民，是一个鼓励贪婪的外国干涉该区域内政的因素。

从这一立场出发，我国参加了大家进行集体努力。我们还和这两个国家一起发起倡议，以求和平解决这一争端。我们有责任在此说明，兄弟的伊拉克一贯对和平解决做出有利的反应。它明确表示愿意和调解倡议进行合作。然而，光是伊拉克一国持有这种立场是不足以确保成功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应该和这一倡议进行合作，以结束这一破坏性战争。

我们继续希望，伊朗能够克服阻挠着它参加和平进程的障碍。我们还希望，伊朗能做出积极的决定，表达其结束这一局势继续恶化的愿望。

伊朗最近为了占领伊拉克的一部分领土发动了新的进攻，由此产生的最新发展事态使得存在的局势出现了新的复杂因素，最不利于达成和平解决战争。这些复杂因素也对整个区域构成严重威胁，其危险后果在最近的未来内是很难避免的。

鉴于我国根据联合国的《宪章》和决议、国家间关系行为准则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泛阿拉伯的承诺，我们拒绝接受占领任何阿拉伯领土的一切理由和借口。我们认为，这种占领是对泛阿拉伯安全和世界和平的威胁。

根据这一立场，我们认为，应该努力迅速解决这一问题，部分解决是不够的，

经验已经表明，这种部分解决不能奠定公正、全面、和平解决所需的良好基础。

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安理会应该进行一切努力，确定和平解决所需的基本原则。在这一方面，我们需要所有成员国进行努力，以建立一个框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公正、全面、和平地解决这一冲突。

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伊拉克在这些审议中和秘书长进行的合作。我们曾希望伊朗也参加安理会的这些审议。我们相信，如果伊朗参加的话，那么安理会本来可以帮助取得理想的解决。

尽管安理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并没有反映出我们为建立一个完整的构架、制止目前的大流血所企望的一切因素，但我们还是认为，它是朝上述方向迈出的重要的一步。

在此范围内，安理会进行的审议一方面强调了这场战争给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危险，另一方面突出了国际社会对这场战争的重视。这使得我们对未来更充满信心，相信有可能恢复长期遭受苦难和破坏的该区域的和平。

我国代表团将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进行不懈的努力。

甲盛实先生（泰国）：泰国和伊朗、伊拉克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因此对两国间的长期武装冲突深感关切。看到这两个邻国交战长达五年之久，我们极为痛心。这两个国家都是古老文明的摇篮，两国人民勤劳积极，能够为自己的福利和该地区的利益创造出伟大的成就。他们之间的战争造成了生命和资源的巨大牺牲和浪费，加剧了紧张，使世界上这块重要的地区出现了动乱，而且还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在安理会上的发言中告诉我们：

“在这场冲突中，每一方都牺牲了数以万计的生命……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场大冲突还毁灭了无数经济基本设施、建设和生产资源……以及无可估量的发展所迫切需要的资源。”（S/PV.2663, 第4页）

很遗憾，一方未能参加会议。但尽管如此，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对这一局势仍负有某些责任与义务。不仅如此，我们在此会议厅听取的发言决不应被忽视。根据所有的材料判断，伊朗在目前的攻势中入侵并占领伊拉克领土一事已得到了证实，战争正在更加激烈地进行。

使泰国深感遗憾的是，这场由一方发起而由另一方继续的战争已给双方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战争已历时六年左右，任何一方获胜的前景显然无从确定。现在，战争正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对海湾国家的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同时，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也招来了更多的指责。安理会再次被迫审议停止战事的途径与方式。为达到此目的，确实需要冲突双方给予合作。我们都知道，伊朗不参加安理会的会议使得这一任务十分困难。然而，伊朗外长最近发来的信件表明，秘书长提出的八点意见依然是达成协议的一个可能的基础。应该回顾一下，这八点意见的第一点为：

“……要按照某一时间表结束冲突，首先要停止战事。”

安理会本身已通过几个决议和决定；尽管这些决议和决定有其不足之处，但仍然不失为和平解决冲突的合理基础。这些决议呼吁双方立刻停止进一步使用武力，根据公正与国际法原则，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敦促双方接受任何适当的调解或和解的建议，或借助区域性机构、安排或它们自愿选择的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应当回顾一下，早在1980年9月22日，联合国秘书长就向双方提出了斡旋的建议，这是得到了安理会的支持的。此外，这些决议呼吁停火和将军队撤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并敦促通过秘书长做出协调得当的调解努力，以便全面、公正和体面地以双方均能接受的方式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尽管通过这些决议时的情况给我们一些人造成了困难，但这些决议的大部分内容提出了原则和方法；就安理会履行自己的职能而言，这些原则与方法有着其固有的有效性和价值；不仅如此，它们也对联合国在处理其它类似局势方面的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化学武器这一问题，我们考虑这一问题时并不限于这个或其他哪个局势。就目前这一局势而言，使我们感到关注的是，如果战事延续下去，那末一方使用化学武器，另一方以同样手段进行报复的可能性就会增加。现在已有人对冲突双方使用化学武器提出了指控。根据国际法，任何使用此类不人道武器的借口都是不能成立的，都是违反1925年的《日内瓦议定书》的，因此，这种做法应当同这场战争本身一样，遭到谴责。

为此，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调查事实和确保严格遵守这方面的《日内瓦议定书》而做出进一步努力。应当看到，遵守议定书是秘书长提出的八点意见之一。我们呼吁双方在毫不拖延地就此点和其他各点达成协议等方面同秘书长进行合作。我们也必须指出，最近有报导说，一架民航飞机载有46名乘客，其中包括几位伊既议员，被击落了，我们深感忧虑这类事件应列入秘书长八点意见的第二和第三点项下来解决。

安理会当前关心的问题应是中止这场兄弟间的自相残杀，以便为和平、公正和全面地解决争端铺平道路。安理会无法给双方强加任何安排或条件，因此，它能够而且也须阐明总的原则和安理会的集体立场，敦促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来达到预期的目的。这以后，就指望双方以采取适当的和平方法，订出双方都接受的安排。这些方法应包括秘书长所提的一直有效的斡旋与调解建议，但不应仅限于此。我们希望，安理会在履行自己的责任时，它的真诚动机不会被误解，它希望看到这两个邻国间恢复和平的真诚愿望也不会破灭。

关于安理会面前这份载于S/1785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其主要内容是符合安理会的原则与做法的，尽管该决议没有充分考虑到我上面列述的一些关注。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赞成票。

约翰·汤姆森爵士（联合王国）：安理会开会审议的是其程序上最严重的局势之一。安理会一直并继续对这一不幸和不必要的冲突感到深切关注。我们都对

未能成功地中止这一冲突感到失望。 尽管如此，我们还是要继续努力，同时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现在迫切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法。

在这次正式会议上，我们荣幸地有许多密切关注这一事务的国家外长和副外长到会并作了发言，他们中间有伊拉克副总理兼外长。 我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听取冲突另一方的发言；如果该方参加安理会的工作，那将会大大改善通过谈判来公正和有尊严地解决冲突的前景。

在审议过程中，我们都听到了关于战事进一步升级的报道以及关于其可能的发展的发言。 我们同邻国一样感到关注，这些国家一直力图避免卷入冲突；我们也听到，这些国家都敦促尽早和平解决冲突。

前面的发言者曾敦促安理会采取有效行动。 这也是我国代表团的愿望，我相信也同样是所有其他代表团的愿望。 这些行动必须以双方同意采取一系列的有关步骤为其明确目标：第一，立即停火，以便中止这场已造成几十万战斗人员与非战斗人员死亡的疯狂屠杀；第二，将所有军队撤回到战争爆发之前得到承认的边界；第三，开始谈判，既可以直接进行，也可以在联合国主持的情况下进行——条件是双方都希望如此，从而永远中止所有的敌对活动，以公正、体面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冲突的各类问题，包括酌情解决边界问题。

联合国需要在实现这一计划上发挥主要作用。停火与撤出需要由安理会授权、秘书长安排和控制的联合国人员进行监督和监测。除此之外，秘书长将需要做出调解努力，解决冲突的所有方面，寻求一个公正、体面和全盘的解决方法。安理会在后面则应随时准备支持，进行必要的斡旋。

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时，我国代表团将根据事实和形势的需要，而不是根据一方或另一方的压力来采取行动。我已经谈到了需要。事实是众所周知的。现有的问题是双方应接受这些已明确指出的步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伊朗外长阿里·阿克巴尔·维拉亚蒂博士阁下写给秘书长的信，载于2月19日的安理会第S/17849号文件中。伊朗在该信中表示感谢秘书长的宝贵的努力，并表示相信安理会应再次确认秘书长的使命，以使他能够继续进行该信正确描述的建设性努力。伊拉克政府抱有同样的观点，并表示准备同安理会合作。我们对此表示欣赏。先前发言的各位已谈到了双方对秘书长的信任。我们相信，在我们为疏通双方的立场，中止战事的共同努力下，这一点确实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我已指出，安理会的明确计划应当是尽早停火，继之以撤出和谈判。但同时，这一痛苦的冲突的一些方面在冲突结束之前也使我们有理由感到严重关注。这包括战俘待遇。在这个问题上，双方似乎都严重违反了自己的国际义务。同时还有违反《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国际法，多次轰炸平民中心的问题。或未卷入战争的国家的船只继续遭到攻击，这违反了国际法，干扰了航行自由。国际民航组织1985年4月23日关于民航安全的决议必须得到充分尊重。秘书长指派的专家小组去年四月的报告证实了对伊朗军队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双方现在又向安理会提出了针对对方的严重指控。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冲突的这方面感到严重关注。这一问题绝不能搁置一旁或作为小事来看待。应当依照过去的做法，进行调查，采取行动。然而，我所提到的上述两个问题或任何其他问题都不应妨碍为中止战争做出的努力，这一点依旧是我们最迫切的关注。恰恰相反，这应进一步推动所有各方尽快解决问题。

最后，情况就是如此，现在是联合国机构采取行动的时候了。情况依然十分困难，成功的机会充其量也是无法确定的。尽管如此，我们必须以决心和技巧尝试，以全面解决这一冲突。在双方的合作下，这一点是能做到的。

萨夫伦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仔细地听取了伊拉克副总理兼外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及其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的同事就解决两伊冲突所做的发言。如此高级别的人士参加安理会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显然证明了他们对该区域事态发展的总倾向，特别是对最近两伊战线敌对活动的升级深感关注。

我们已看到，这一关注——由于完全可以理解的理由——也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所抱有的。我们在此听取的所有发言都强调了一个主要点，即已持续五年多的两伊武装冲突已经并继续给两国人民造成无穷的不幸和痛苦。除此之外，这一冲突也是该区域的严重不稳定局势的一个因素，严重地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这也是苏联对这场冲突的看法，因为，显然，苏联不能不对消除同紧接我们边境的地区内的紧张与冲突的危险的局部形势感到关切。自这场不幸和疯狂的战争开始以来，当它刚刚开始加重其破坏性时，苏联就明确和坚定地支持停止这一战争，使冲突以政治方法得到解决。我们仍然认为，在解决各国间的分歧与争端时，必须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种冲突局势必须只能通过和平与政治的方法，以双方均接受的条件加以解决，同时考虑到与冲突有关的国家与人民的合法利益。众所周知，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信条之一，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有义务通过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同时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完全适用于两伊冲突。

今天，我们再次坚决重申：苏联认为，这两个国家间的争端应在谈判桌上，而不是在战场上解决。根据这一原则立场，根据促进中止两伊冲突的努力的真诚愿望，苏联支持了安理会以前就这一问题做出的所有决定。

苏联一贯并继续支持旨在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的秘书长的斡旋和其它建设性的国际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迄今未能取得具体成效。鉴于战事又一次危险地升级，我们认为特别有必要紧迫地加强政治努力，迅速结束两伊战争。只有那些图谋削弱两伊并扰乱该区域局势的人才会从这场战争中取得好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必须为实现上述目标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最后，我们希望指出，苏联一直并继续强烈反对任何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利用两伊冲突干涉该区域国家的内政。确保自己的安全和掌管自己的自然资源只能是该区域国家和人民才享有的主权。

根据上述观点，苏联将投票赞成载于 S / 17859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并希望，有关各方将响应决议中的呼吁。

奥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本世纪最痛苦和代价高昂的战争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发生，现已进入第6个年头。对成千上万的伊朗和伊拉克人民来说，这仍然是一个令人惨痛欲绝的悲剧。从一开始，美国就谋求在不损害双方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尽早结束这场冲突。我们继续在做。这场毫无意义的战争之所以连续不断，其主要责任在于伊朗，它拒绝了国际社会旨在结束战争的种种努力。

美国极为忧虑地看到战事从2月9日以来又在加剧。我们呼吁伊朗政府停止最近发起的攻势。

我们也不安地获悉有人再次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过去一直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我们现在仍然这样做。国际社会曾一度致力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我国政府极为关切地注视这类武器的使用。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了国际法。这威胁着数十年来禁止化学战争的努力，我们呼吁立即停止使用化学武器。

我们长期来对冲突有可能扩展到海湾地区一些中立的邻国表示担忧。我们希望再次表明，交战一方这样扩大战争将是一种严重和不利的事态发展，我们把它看作是对美国利益的重大威胁。

美国一直支持许多国际组织和国家为了结束冲突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这

些组织和国家坚持不懈地调解或以其它方式促成谈判，以使用外交手段来代替武力。联合国秘书长多次为谈判提供了我们认为是富有成效的条件。我们代表团仍然非常重视安全理事会要求与各交战国探讨其立场的建议，以开始一个消除积怨和结束战争的进程。我们将继续积极地支持所有这些不袒护任何一方并能够尽早结束生命损失的努力。

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多年来，国际社会尽管一致希望，但却未能进行全面的谈判和结束战争。我们强烈希望，谋求公正与和平地解决冲突的国际努力能够不受阻碍地立即开始。

梁于藩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愿就本理事会正在审议的议题，即伊朗和伊拉克间的局势发表如下意见：

一、最近伊朗、伊拉克战争严重升级，造成了海湾地区的危险局势。中国政府对此极为关注和不安。中国代表团希望，这次安理会的审议能有助于缓解危险局势，并为最终公正、合理和平解决两伊争端作出积极贡献。

二、两伊战争已经进入第六年了。五年多的连绵战火使两国都受到严重创伤，两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了无法估量的损失，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一直面临严重的威胁。我们对此深感痛心，并为战争的前景深感焦虑。中国作为伊拉克和伊朗的朋友，自战争开始以来，一贯主张在双方都能接受的条件下，尽早实现停止战争，通过和平谈判解决彼此间的分歧。这样做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海湾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为世界各国人民所欢迎。今天，我愿在这个庄严的讲坛上重申中国政府的上述立场，并呼吁双方停止任何使战争升级的行动，以创造尽快结束战争的气氛。

三、为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两个穆斯林国家之间的网墙之战，国际社会做了大量的调解工作。中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中国支持一切有助于根据国际法原则公正、合理地和平解决两伊争端的建议，并愿作出自己的积极努力。我们要强调指出，安理会作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国际机构，它

对和平解决两伊争端是责无旁贷的。我们积极支持联合国秘书长阁下继续进行斡旋。

中国一贯反对在任何地点、任何时间使用化学武器、细菌武器和毒素武器。我愿在此重申中国的这一立场。

主席：我的理解是，安理会成员现在准备对S/17859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没有反对，我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愿作投票前发言的成员发言。

比尔林先生（丹麦）：我简单讲几句。

我国同伊朗和伊拉克以及这一区域其他国家有着长期友好的历史。因此，我们对那里的冲突十分不安，迫切希望冲突尽快结束。

我相信，安理会议席周围的同事会同意，我们作了艰巨的努力，为争取解决取得了一个突破。我们可能在某些方面失败了，但我们相信，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体现了我们尽可能平衡全面地反映这场冲突、其起源、悲剧性发展、以及结束这场冲突的必要步骤而进行的一次严肃、空前的努力。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能够通过。

无论决议草案有任何不足，我们认为应该紧急呼吁双方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落实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使这场无端地爆发的冲突能够结束。这场冲突无意义的继续已造成无辜人生命的重大牺牲。

伍尔科特先生（澳大利亚）：伊朗与伊拉克两国间的悲惨冲突五年来一直是引起国际严重不安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也同样十分不安，这一不安涉及双方人员大量伤亡，广泛的财产破坏及难以量计的人民苦难。

众所周知，冲突的升级违反了好些国际法。我国政府对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特感不安。冲突的继续还对区域及国际和平带来严重影响。

澳大利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立即停火，就全面解决进行谈判。这应包括尊重国际边界，双方停止进一步的攻击。

澳大利亚认为，安理会有明确义务解决这一局势。面对最近事态的严重升级，安理会不能保持沉默。为此，澳大利亚同一些结盟与不结盟国家，同伊朗和伊朗克及您主席先生一起，为寻求安理会帮助解决这一问题的基础而认真努力。

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解决有关问题的一次认真试偿。它既不完全符合伊朗的态度，也不完全符合伊拉克的态度。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奠定了一个客观的基础，可以在此这上寻求解决。因此，澳大利亚将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我们希望指出，只有双方接受这一决议草案作为促进解决的基础，决议草案才能有用。为了保证决议草案在最大的现实程度上确实成为这样一个基础，我们进行了长时间大量的磋商。

我国代表团呼吁双方认识到这一事实，与安理会和秘书长合作。澳大利亚相信，整个国际社会现在将敦促双方尽可能利用这一决议草案所提供的新机会。错过这一机会将是令人十分遗憾的。

拉贝塔菲卡先生（马达加斯加）：应阿拉伯国家联盟七国委员会的要求，安理会开会根据最近的事态发展讨论伊朗、伊拉克两国间的局势。人们作了非常贴切的发言，包括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讲话。我们同大家一样感到不安，相信这两国间冲突的升级与延长及其带来的重大物质与生命损失必将对区域与国际和平产生十分有害的后果。

如果冲突的另一方能够参加安理会的讨论，可能使讨论更明了、丰富。这次讨论产生了S/17859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就这一决议草案进行了大量的磋商与谈判工作。我们认为，决议草案考虑到各种观点，但主要反映了安理会中产生的关于加强联合国调解努力的思想。因此，内里载有一些大同小异的要素，一再出现在安理会的决议与声明，如要求停火、撤军、停止敌对活动及冲突的其他方面等等。

在目前的情况下，安理会所能做的就是提出倡议、《宪章》和国际法主张采用的解决办法以及双方都可接受的谈判构架。这言下之意就是，假如双方都愿意的话，他们应当在安理会和秘书长的合作和协助之下自己来确定谈判的实质内容、规模和成果。也就是说，就我们而言，我们不能肯定安理会能否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或者说能否对其中一方可能提出的一切做出肯定的回答。目前的局势有由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方面是缺乏具体的方式或途径来执行我们的决定并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另一方面，我们有义务从历史和政治角度来看待目前的冲突，不管其是起因、发展还是后果问题。

我们原本希望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前三段能够更严谨和客观地体现出这两方面的关切。这并不用从根本上改变事实，而是要建立一种信任和可靠的气氛，如果我们希望在解决这一极为严重和棘手的问题时发挥建设性的作用，那么这种气氛是至关重要的。

在目前的阶段，我国代表团不想作任何重大的评论。但是，马达加斯加对两伊冲突所持的立场仍然不变。我们同两国有着良好的关系；同它们一样，我们作为一个不结盟运动的国家，极为重视团结和统一的概念。我们也深信，恢复两国和该地区的正常关系必须基于下列七项原则：不容许以武力占领和获取领土；有义务归还这些领土；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侵略；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和干预他国内政、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国家间建立和平关系。

自1980年10月以来，这些原则一直是不结盟国家部长级斡旋委员会的指导方针，也是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共同努力的基础。不管在何时、何地、何种情况下，这些原则都是有效的，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仅在口头上强调这些原则并不能缓和目前的局势。无论如何，如果我们大家都尊重这些原则，并且各自或集体地尽一切力量保证恪守这些原则，那么我们就能够更好地明确指出，双方之间的谈判不再是一般的设想，而且我们能够预见到和解最终导致接受和平、公正和体面的

解决办法，我们有义务推动寻求这种解决办法。

鉴于上述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载于 S/17859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德克默拉里亚先生（法国）：几天前，安全理事会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七国委员会的要求召开紧急会议来审议最近两伊之间悲剧性冲突的升级，这场冲突已经持续了五年多，给两个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不幸。

法国对这一灾难性冲突的继续深表关切，而且对在一个外国领土上进行新的军事行动深感震惊，这种军事行动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和邻国的领土完整，而且还造成了战争蔓延的危险。

法国以最大的决心再次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尊重国际法，并且迅速地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必须全面、公正和体面，只有这样，才能够持久。这种解决办法必须以尊重两国主权为基础。

在这种情况下，法国认为，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国际法的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方面的原则必须无保留地接受，并且迅速地加以执行，这是必不可少的。因此，法国真诚地希望，已经做出的真诚努力能得到积极的恢复。法国特别希望，联合国秘书长能够进一步推动已经采取的行动，以便使双方表现出缓和与合作的精神。毫无疑问，这种行动确实能够为解决问题创造条件。因此，我们衷心地希望，双方能够注意安全理事会即将发生的停止敌对行动的呼吁。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我要明确指出，我们理解序言部分第2段的“决定”这个词含有《宪章》第二十五条所含的意思，也就是说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主席：我现在将载于 S/17859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会议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刚果、法国、加纳、马达加斯加、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主席：十五票赞成。 因此决议草案一致通过，作为第 582(1986)号决议。

伊拉克代表希望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基塔尼先生(伊拉克)：我不会拖安理会很长的时间。 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向安理会简单说明两点。

第一，伊拉克政府将以最严肃的态度审议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我一定在恰当的时候将我国政府做出的有关决定转告安理会。

我要说的第二点是代表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主席先生，并通过你感谢整个安理会和每一位成员，因为你们严肃、勤奋地审议了这一问题，完全符合我们提出的这一项目的严重性。

我还要说，在一周紧张和严肃的审议中，我们受到了安理会每一位成员、特别是主席先生最为彬彬有礼的接待，我们对此不胜感激。

主席：没有人发言了。 安理会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7 时 15 分散会